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2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江定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2時20分
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仍有調查之
必要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